

证券代码：839482

证券简称：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1、委托理财金额：单笔不超过 500.00 万元、同时累计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，并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拟使用单笔不超过 500.00 万元、同时累计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投资，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本次投资产品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该期限内上述投资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根据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，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。

为防范风险，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购买理财产品，可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